

黄昏如神谕

杨占广

我喜欢黄昏。

比起清晨，黄昏有一种壮阔的宁静。清晨是活跃的，无论是动物，还是植物，都充满着旺盛的生命力，以昂扬的样子迎接新的一天。而黄昏呢，在我看来是舒缓的，是忙碌后的心满意足，是倦怠后的如释重负。

在小时候，黄昏，特别是夏日的黄昏，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特别喜欢在那样的时刻，望向西天的低空，看晚霞以大地没有的那种赤红，变幻出一个又一个形象，如山，似海，又像千军万马在奔腾厮杀，只要孩子们脑海里能够想到的，就都能在万丈霞光里找到具体的形象。

晚霞一来，万物似乎接到神谕，山川河水都金灿灿的，风掠过，无数只蜻蜓盘旋低飞，振翅的嗡嗡声不绝于耳。我们拿起大扫帚，小网兜，随意扑打，都能收获很多，折断它们的翅膀，喂给归栏的鸡鸭鹅，至于猪啊牛啊羊啊狗啊这些牲口们，此时显示出它们的仁慈来，并不会去吃蜻蜓一口，连看都不看一眼。

不远处的电线上，麻雀云集的样子如七

春天的味道

马跃辉

春天的味道是什么？

有人说是那好闻的花香。在姹紫嫣红的春天里，百花齐放、花团锦簇、争奇斗艳。但是民以食为天，在我们成长的上世纪八十年代，饥肠辘辘的我们无暇留意春天的美丽，我们关注的是有没有东西吃。在我的记忆中，春天的味道，是那些能吃的野菜味道，是口腹之欲。

立春前后，在那些贫瘠的土地里，总能长出一些野菜来。印象最深的是鱼腥草。我们那里土话叫猪鼻孔——问了很多人都没人确切解说明白，为什么是这么难听的名字。还是先说说挖猪鼻孔的往事吧。

挖猪鼻孔的工具是锄头和镰刀。每块地里的野菜味道不一样，母亲知道哪里的猪鼻孔好吃，她最喜欢带我们去石窟的沙地里，那里的猪鼻孔嫩、脆，味道又不是很浓郁。她先用锄头把猪鼻孔挖露出来，再用镰刀去撬起来。沙地没有多少泥巴，猪鼻孔白白嫩嫩的，鲜嫩水分多。沙地又没有什么黏性，所以我们很快就挖了不少。

线谱，一只只背靠着夕阳用喙整理羽毛，叽叽喳喳地交谈。很佩服这种小小生灵，从来都是没心没肺的样子，不像人类，总是想过去忧虑未来，它们除了稍稍进食外，其他时间都用来游戏、相爱，那些死于枪口和网具的同伴从未曾改变它们的乐观与洒脱。所以，每当在晚霞的宏大背景里看到成群麻雀，总觉得像是一群给人以启迪的哲学家在讲学座谈。

也许是黄昏实在美到语言不及之地了，连向来幽灵般的蝙蝠，也纷纷以黑色的翅膀快意飞翔、飞翔。此时此刻，这些不见天日的小兽忘记了自己的丑陋，无视于人类的褒与贬，像极了热恋中人的忘乎所以。

黄昏再深一点，落日熔金，如大大的鸭蛋黄搁浅在地平线上。这时候，农人们归来了。远远地看，夕阳将他们浑身镀上了金边，这一刻，他们都像是神，形象也庄严高大起来，仿佛踏云凯旋。他们脸上的表情，既疲倦，又满足，似乎并不只是重复了一天的单调劳作，而是又打赢了一场大胜仗。

对于农人来说，有活干，干完活，既是

谋生，也是快慰，那会让他们觉得自己是一个有用的人。晨起暮归，用踏踏实实的辛劳，让父母子女有食有衣有希望，对于这个家庭来说他们可不就是神么？所以，他们在夕阳中归来时，让黄昏的场景显得温暖细腻：炊烟袅袅升起，禽畜们的声音此起彼伏，孩童们在眼前打闹嬉戏，那么多了年纪的老农，坐在庭院的木质门槛上，抽一锅劣质烟丝，眯着眼，心神俱安地看着这一切。

那夕阳在西天自顾自地沉着，直到最后的轮廓彻底被天际线吞没，巨大的红晕还久久没有消失，仿佛并不甘心，一直等到林子里群鸟噪闹，天幕上布满白到耀眼的星星，那黄昏才算使命达成，把最后一束光隐于地底。就这样，在晴好的日子里，作为白天与黑夜的交接，黄昏不厌其烦地出现和隐没，用晚霞、星光、天籁、俗世烟火作为元素排场，似要以此等的恢弘壮美来告诉世人：在这珍贵的世间，请好好地活着和生活呀。

(作者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黄昏 小浩摄影作品

作家专稿

苏北记(组诗)

黑马

与一块煤相遇

以诗人的身份，与一块煤相遇
正如春天与桃花相遇
沉静的煤
还原一个高贵的灵魂
守着乌金，我想幸福地流泪

在与煤炭的对话中
到处都是采掘的声音，马达轰鸣
一日胜过一日
春天的桃花开了，煤比桃花更艳

灰灰掩盖了锋芒
煤炭，深刻着工人阶级的爱憎和情操
煤壁开出了幸福的花
比乌金更亮的是精神的闪电光环

月光，不能使煤睡去
桃花，却让煤醒来
一条毛巾搭在肩上，像一面航行的旗帜
带着我的黑哥们
驶向幸福的煤海

勘探队

让月光缺席，让大海澎湃
群山已成孤峰
沙漠化为绿洲
诗人说：把羊群赶向大海

在野花迷失的荒原，流逝的年代
只剩下纸上的故乡
墙上的格言与真理

每一座村庄上空
都会有一片灿烂的星群在运转
打捞沉睡地下的宝藏
油灯，泯灭在语言的宫殿里

我相信，有一种神秘的力量
在涌动，漫过我的胸口，弹奏前世的琴声
那是梦想者的东海
那是地质队的荒原
是一座村庄伴随了一生的辽阔与悲悯

让点灯的人，握紧的拳头
砸碎地狱之门
让旗帜飘扬，给天空最响亮的一击
让汗水播响沃土
让乌金绽放光芒

让夜色里的航标，在茫然的追寻中
成为探索者凝视的眼睛
旗帜啊，那一抹彩虹，在地平线上有了
新的追逐和身影

说书人

远行，大雁背着刀
江山更替，大雁送去锦书
你的指尖在一瓣瓣月光里，越发轻盈
柳叶，如时光的令箭

江山，风雨飘摇
从你含笑的唇边，飞出一枚柳叶
击中了三百里外的鹰隼

那一年，有盗贼，在冬夜搬运银锭
震惊朝野
只记得，铁匠还在黑夜打铁
锻打夜雨中银色的链子

朝野空空，宫廷糜烂，爱情死于暮春
因为孤寂，因为一两声鸟鸣
还因为遗漏的春色

我记住了翻墙而过的玄衣人
襁褓在荷叶上滑翔
所有的目击者，都惊讶于游侠的绝技

平息于宫廷内外的风暴和漩涡
平息不了午门外的刀剑
铁匠锻打新月，新月高过头顶

善用柳叶的人，在黄昏中做了僧人
吹去木屑的说书人，此刻
也许正是帝王、门客、刀斧手……

(黑马，本名马亭华，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



我和小弟

王天润

家里兄弟四人中，我排行老大。二弟刚满月的时候就被亲戚家抱去了，因此，不管是在心理上还是在现实中，我虽然承认这个弟弟，但说实话，我惦记不多。三弟学业有成，博士毕业后即在大学任教了，且一贯勤勉，生活和工作应该都比我要好得多，自然也不需要我为他做什么，因此也往往不很挂心。唯有小弟，时时让我放心不下，每次想起来，心里总是疙疙瘩瘩的，总觉得我这个做长兄的对不住他，害了他。

小弟小我九岁，我毕业参加工作那年，他正好读初中。当时家里姐姐和妹妹早已被迫辍学，三弟正在读高中。正所谓强弩之末，不能入鲁缟；冲风之衰，不能起毛羽，即使是一个富庶的家庭，供养几个学生也够吃不消的，更何况我家原本就很困顿，加之我也才刚刚毕业，很难程度自然不言而喻了。

我工作的地方在县城，小弟就读的初中也在县城。我家离县城十余公里，回家吃饭自然是不行的，为了既能减少开支，又能方便小弟上学，我便在学校附近的一户农家租了一间小屋，每天给他做饭。我有时候工作很忙，而且还总有着下乡的任务。一旦下乡，中午就不能回来，每遇到这种情况，我就会特地把早饭多做一点，吃剩下的盖在锅里，等小弟中午放学时，自己打开煤炉热了吃。

当时我刚毕业，从没有过做饭的经历，做饭的技术可想而知，有时甚至连菜也不炒，害得他只能用咸菜就饭吃。有几次，我特意加快了工作节奏，抢在中午时赶回出租屋，不想竟看见小弟吃的剩饭连热都没热过。我十分生气，爆粗口骂他懒惰。我相信我当时只知道我的粗鲁，却不知道我真实的心境——那是怎样的自责和愧疚啊！

后来，三弟考上了大学，花销突然增加了许多，而我的工资又很低，除了要负担三弟上大学的费用，还要负担家里的各种开支，能用在小弟身上的花费就更加有限，而我的精力也不得不发生转移。那时候，我不得不考虑自己的终身大事了，于是小弟就渐渐地处于了一个几乎被遗忘的角落里。他似乎也看到了家里的窘境，等学校发了毕业证，没等到参加中招考试就回家了，从此就成为一个农民。当时，他还不到十五岁。现在想来，都是我对不住他，如果我再有能力一些，就不会害得他经历

了本不该有的坎坷。

但说实话，我也确有怨恨他的时候。辍学在家后，他游手好闲，不知道替父母分担些压力。虽说当时他还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孩子，但穷人家的孩子更应该早懂事的，而他仗着是父母最小的儿子，竟跟别人家的孩子比这个比那个。眼看着父母在地里劳作流汗，他竟还有心去找人打扑克，不务正业。

莫泊桑在《我的叔叔于勒》里有段话很极端：“在有钱的人家，一个人好玩乐无非算作糊涂荒唐，大家笑嘻嘻地称他一声‘花花公子’。但在生活困难的人家，一个人要是逼得父母动老本，那就是坏蛋，就是流氓，就是无赖了。”小弟虽然不曾“逼得父母动老本”——我的父母压根也就没有什么老本可动，但在在我看来，他的游手好闲就是一种恶！奇怪的是，父母却从不曾责骂他，这大概就是自古有之的“庄稼佬，偏向小”的观念在作祟吧。

1999年，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父亲因车祸去世了。三年后，小妹出嫁了，家里就只剩下了母亲和小弟。我本想家庭遭此变故，小弟一定会好起来的，没想到他不但没有丝毫好转，甚至还变本加厉。

我们家单独住在一个偏僻的山坳里，距离最近的一户人家也有半里之遥。我每次从县城回去，母亲总会向我说起小弟夜晚去村上打牌的事，有时夜不归宿，害得母亲一个人总是提心吊胆。听得多了，我对他的态度就逐渐由起初的怨变化为后来的恨。而这种情绪终于在移葬父亲的时候达到了顶点。

那天，在父亲的棺材已经放入墓穴尚未封土的时候，我突然喝令小弟跪在靠近父亲棺材的地上，而后操起一条废弃的自行车车轮，边数落边抡圆了胳膊朝他身上抽了过去……

我循着“有父从父，无父从兄”的逻辑，并不觉得自己有何不妥；而在小弟，或许是因为我出手过重，或许是他压根就觉得自己是我之前剥夺了他读书的权利，故意以一种不合作的态度表示抗议。我无从知道，但我唯一知道的是，从此以后，小弟对我更加疏远了，除了必不可少的回答，几乎不跟我多说一句话。

后来，小弟一天比一天大起来，终于长成人了，似乎变得懂事了。再后来我有了孩子，负担也更重了。母亲身体本来就差，加上父亲去世对她的打击，身体更是一日不如一日，为了让小弟替我分担一些照顾母亲的责任，我决定在当地给他找点事情做。我不得不承认，这样做多半是出于我的自私，希望他为我分担一些。

然而，虽然陆陆续续我替他或者他自己找了好几个工作，但到头来却都是白忙活，他做不下去。无奈之下，小弟只得撇下母亲，远走他乡去寻事做。

椿树高，不好爬，爷爷就用长竹竿绑上镰刀，伸到嫩紫的新芽处，轻轻一割，椿天芽就掉了下来，我们赶紧捡起来……

我的记忆中，椿天芽是当咸菜吃的。一般用盐和酱油腌制几天就可以吃了。下稀饭和红苕，椿天芽是最好的了。椿天芽和猪鼻孔都有一股特殊的味道，也有的人吃不来，但是在爷爷的指导下，椿天芽成了我们家的美味了。妻子说，童年的记忆就是我的记忆。我想说的是，家乡春天的味道，就是猪鼻孔和椿天芽的味道。

然而现在，那棵香椿树早就被砍了，因为生活好了，也没有啥人吃椿天芽了。但是现在我们吃肉腻了后，想再吃椿天芽，树却没有了。所以不要轻易砍树，因为它在，我们的记忆就在。它不在，我们的记忆就没有了见证者。还好，猪鼻孔还有，每年过了春节后，到处都是挖猪鼻孔的人。春天的味道，一定是那猪鼻孔的清香和椿天芽的另类口感了。

(作者单位：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